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113年度訴字第4554號

上 訴 人
即 原 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吳若石神父全人發展協會
法定代理人 黃兆明
被 上 訴 人
即 被 告 黠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瑋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24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如附表所示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27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02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計算期間	計算基數	年息	利息總額
101萬5000元	1	利息	40萬元	自112年5月17日起至113年7月3日止	(1+48/365)	5%	2萬2630.14元

	2	利 息	30萬元	自112年6月26 日起至 113年7月3日止	(1+8/36 5)	5%	1萬5328. 77元
	3	利 息	31萬500 0元	自112年11月20 日起至 113年7月3日止	(227/36 6)	5%	9768.44 元
	小計						4萬7727. 35元
本息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106萬272 7元